

大学生创业能贷10万元贴息款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确定了以下政策措施:(一)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发展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和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创造更多适合毕业生的就业机会。(二)鼓励引导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和中西部地区就业。(三)鼓励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毕业生,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财政贴息贷款额度提高到10万元。(四)支持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技能培训。合理确定并及时调整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的毕业生和对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的企业,给予补贴。(五)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长江大旱都是三峡惹的祸? 专家回应:没三峡会更旱

据新华社电 今年以来长江中下游遭遇50年来最严重干旱,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纷纷因缺水告急。在互联网上,网民提出“三峡诱发干旱论”,称三峡工程是造成今年长江中下游罕见大旱的罪魁祸首。近年来,中国频现异常气候,西南大旱、重庆酷热、两湖流域暴雨等,三峡时常成为矛头所指。针对“三峡诱发干旱论”,气象、地质和水利等领域的一些知名专家和学者表示,目前尚未有证据支撑这种说法。湖北省气象局武汉区域气候中心主任刘敏介绍,现在的手段和观测数据还没有依据显示三峡工程引发了长江中下游的旱情。三峡建库后,对库区及邻近区域温度、湿度、风和雾的影响范围一般不超过10公里。24日,三峡工程主要设计者、长江水利委员会总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郑守仁对“三峡诱发干旱论”作出回应。他说:“不能一遇到极端气候就怪罪三峡工程。恰恰相反,若没有三峡工程,长江中下游的干旱程度将会加剧。”据郑守仁介绍:“今年1月至今,三峡水库释放的水比长江天然径流量高,尤其是在下游发生严重旱情时,水库按照8000至1万立方米每秒的流量下泄,至少比天然来水量高出2000立方米每秒以上。”面对公众质疑,长江三峡集团董事长曹广平24日表示:“对待三峡工程要全面客观评价。随着工程的建设,有些改变是必然的,也是必须要付出的代价。世界上没有什么事情是完美的,关键是利弊权衡。现在出现的这些问题需要认真对待,但若是因此而否定三峡工程,那就错了。”

清华多座建筑冠名权待价而沽 费用从300万到1.38亿不等

据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清华大学因为将一栋教学楼冠名“真维斯楼”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甚至有网民直指此举为“卖身”和“大学精神的堕落”。除了“真维斯楼”外,清华大学其他多座建筑都在“待价而沽”。记者在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筹款项目”中看到,有14项校园设施冠名项目被明码标价,冠名费用从300万元到1.38亿元不等。其中多个项目的冠名征集费用上亿元,如清华大学全球健康学院冠名捐赠金额1亿元,清华大学球类馆冠名捐赠金额1.38亿元,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新馆冠名捐赠金额1.2亿元。

国务院规范购物卡管理

购物卡须实名购 面值不得超五千



一是建立商业预付卡实名登记制度。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
二是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三是实行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5000元。

据新华社电 据中国政府网25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预防腐败局《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进一步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要求人民银行要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

人的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维护支付体系安全稳定运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一经发现,按非法从事支付结算业务予以查处。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发行预付卡。《意见》要求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坚决依法查处发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

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严厉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意见》强调,严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预付卡。凡收受商业预付卡又不按规定及时上交的,以收受同等数额的现金论处。对涉嫌受贿的,依法严肃查处。

上海整治西瓜“爆炸”问题

据新华社电 西瓜“爆炸”、黄瓜“顶花不谢”现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据上海市农委提供的最新消息,上海正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经营和使用。截至目前,上海市农委已抽查全市180多家农资经营门店,检查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46个。经农药电子手册查询比对,发现不合格产品2个,已责令下架停止销售。据记者了解,植物生长调节剂有促进保花、保果,改善品质,提高产量及增强抗寒、抗病等作用。但是过量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就可能造成西瓜“爆炸”、黄瓜“顶花不谢”等问题。

相关新闻

中国农科院专家:植物激素对人体无害

近期,媒体对“西瓜使用膨大剂”、“顶花带刺黄瓜被激素催熟”等事件的报道引起公众广泛关注。记者就大家关心的问题采访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所长叶志华研究员。叶志华表示,植物生长调节剂是从植物体内直接提取或者模拟植物内源激素人工合成的,有促进保花、保果,改善品质,提高产量及增强抗寒、抗病等作用。植物生长调节剂毒性较低的一类,按照国家规定批准标签上标明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使用,是安全的。按照登记批准标签上标明的使用剂量、时期和方法,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对人体健康不会产生危害。如果使用上出现不规范,可能会使作物过快增长,对农产品品质和口感会有一定影响,但对人体健康不会产生危害。

开会骂群众“臭不要脸” 辽源环保局长惹众怒

据新华社电 日前,网络上一则《吉林省辽源市环保局局长:领导就得骑马坐轿,老百姓想要公平?臭不要脸!》的帖子被各大网站转载,引起网民关注。帖子称该局局长脾气大,经常对下属大发雷霆,上任以来,局里变得十分混乱,存在诸多问题。经证实,网帖所涉主人公,是吉林省辽源市环保局局长郭东波。24日下午,辽源市政府新闻办付主任告诉记者,经过初步调查,网络上所传的音频主角的确是辽源市环保局局长郭东波,但音频是经过他人断章取义剪辑过的。付主任称,网帖所述大会是今年春节后环保局的一次全局大会,在讲话中,郭局长本来是有讲话稿的,但中途即兴发挥,引用了东北“二人转”的段子。24日,新华社记者到辽源市,独家采访到当事人郭东波。他表示,自己确实说过此话,但是这些话有特定语境。“这些言论损害了党员干部形象,伤害了群众感情,错误是严重的……我十分懊悔,十分内疚。我真诚地向广大群众和网友道歉。”

广州白老虎赴高雄安家

5月25日,广州市向台湾高雄市赠送一对珍稀白老虎启动仪式在广州香江野生动物世界举行。这次赠送高雄的两只白虎分别取名“昭海”、“欢乐”,今年四岁。这对白虎将从广州启运经深圳机场搭乘飞机前往高雄市寿山动物园安家。新华社发



教育部“禁令”难治高价择校费

北京广州南京等地不仅未降反而水涨船高

择校费陷入“越治越涨”怪圈

又到中小学录取时。教育部去年底发布“禁令”,要求各地3年到5年基本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时隔半年,记者调查发现,广州、北京、南京等地部分中小学择校费不仅未降,反而水涨船高,有的已超过10万元。最近,在广州市许多小学门前,众多家长起早排队,就是为了获取一个“交钱”的资格。一位家长告诉记者,报名时所填表格中,有一栏明显写着“自愿捐助助学”说明,如果填的数额低于上一年,很有可能报不上名。广州市教育局表示,2011年择校费标准与2007年相同,省市一级学校为每个学生4万元,一般等级为每生2.3万元。然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广州2011年择校费普遍上涨。据一些家长反映,省一级名牌小学择校费高的收到了12万元,4万元仅是起步价,平均也收到了7万元左右。这种择校乱收费现象已蔓延至幼儿园。采访中,北京一位择“园”未成功的家长讲述了亲身经历:面试的那一天,园长要求先对家长逐一面试,“一进门,园长二话没说,用一支笔点了点放在桌上的白纸,暗示让我写个‘数儿’,我当时顺手写上:赞

助费2万元。出门一问傻眼了,多数人都比我写的金额高,当时就知道没戏了。”

择校费背后隐藏“利益链”

记者调查发现,择校费的背后,实际上隐藏着一条灰色利益链。知情人透露,学校、教师、主管部门,甚至还包括“托”,都是这个链条上的既得利益者。有的学校把择校费用于发放教师福利,改善教学条件;有的地方教育部门则规定,学校花钱打报告审批。而且,择校费收取多少有弹性。由于家长的社会关系、领导批条分量、学生分数不同,择校费的标准会有高低差别。南京部分学生家长反映,为了让择校费收取方式不露痕迹,有的学校要求家长将钱打到单位账户,之后通过单位账户转账的方式汇入学校账户,称作“企业对学校捐助助学”;有的学校要求家长不要缴纳现金,给学校赠送办公用品,而实际上,实物的总价要比规定的择校费高出一截。据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关于应用新征管系统的公告

尊敬的纳税人:

为适应税收管理信息化发展的要求,切实提高地税征管和纳税服务水平,按照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统一部署,我局将于2011年6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河南地税税收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1年5月28日至5月31日,我局将实施新旧征管系统的切换与测试。在此期间,我局原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将暂停办理涉税业务。因此,如您需要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代开发票、领购

发票等涉税事宜的,请您尽量在5月27日前前来办理,敬请纳税人相互转告。

二、在新旧系统切换及新征管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会给您办理地税业务带来一些不便和麻烦,对此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1年5月26日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暨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第127号令)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残联(2010)103号》文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意见》(郑政文〔2009〕274号),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及管理范围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负有纳税义务并纳入税务管理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应以法人为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参加审核。

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市直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外地驻郑单位以及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税务分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审核;各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除上述单位外的本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审核工作。

二、审核资料及时间

1.《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到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领取,填写内容并加盖公章)。

2.本单位在职残疾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及与其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3.纳税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201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年报原件;2010年第四季度在职职工工资发放原始凭证。
4.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编制册;2010年第四季度在职职工工资发放原始凭证。
5.2010年成立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携带第1、2、3项资料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6.2011年成立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携带第1项资料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审核时间:2011年5月23日至8月31日(不包括节假日)。
缴款时间:201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不包括节假日)。

三、安排就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
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计划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可以自主招聘也可以通过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推荐招聘残疾职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向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征收的用于残疾人就业的政府性专项基金。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比例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负有纳税义务并纳入税务管理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按照税收征管体制,到所在辖区的残疾人就

业服务机构审核后,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部门凭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报送的用人单位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税费同步征收的办法征收。地税部门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一使用税收征收凭证,纳入税收票证管理。地税部门开具的完税凭证,作为用人单位的记账凭证。
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按照管理范围,到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的《缴款通知书》,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到代收银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然后凭银行盖章的《缴款通知书》回执,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具《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
对逾期不参加审核的用人单位,视为零安排残疾人就业,将全额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对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并拒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将按照省人民政府第127号令的规定给予限期补缴、通报批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办法处理。

四、审核地点

1.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到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参加审核。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棉纺西路1号附3号(嵩山路与棉纺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四楼
联系电话:67181093 67181095

2.市内五区审核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到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参加审核。
金水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花园路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口(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0130929
管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商城路216号(区地税征收大厅)
联系电话:66336427
中原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桐柏北路101号(农业路与桐柏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
联系电话:67512068
惠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长兴路27号(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3987300
二七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兴华南街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8890608
3.各县(市)及上街区用人单位到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参加审核。
市残疾人就业中心网址: http://zz.hacjr.com.cn
市地税局网址: http://www.hazz-1-tax.gov.cn/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1年5月23日